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表头部分，包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期初和期末数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口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口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的本期、上期及同比、环比数据。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口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列出了各项损益项目及其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口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口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口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变动原因表，详细列出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原因。

利润表变动原因表，详细列出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表，详细列出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信息表，包含前十名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限售情况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表，列出了前十名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口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口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道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详细列出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构成。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口适用(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口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规划需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软件”)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主体,授信业务品种不变,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中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一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赛克软件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新赛克”)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和杭州赛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客网络”)自2023年4月

23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24,420,228.1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240,228.17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03%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明细表，列出了补助项目、补助金额、补助期间、是否计入当期损益、是否冲减研发费用等信息。

注:以上表格中序号3、11、12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所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12,240,228.17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180,000.00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所述政府补助中,24,417,228.17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2,237,228.17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2,180,000.00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所述政府补助中,3,000.00元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所述政府补助12,240,228.17元将计入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2,180,000.00元将计入递延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规划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主体,授信额度在已经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授信业务品种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